

证券代码：838531

证券简称：圣帕新材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圣帕新材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24-011),并于次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911,6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9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汤昕因出差缺席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监事何惠忠因出差缺席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3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3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3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3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03、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3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74.07%；反对股数 4,559,6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5%；弃权股数 9,938,9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8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3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3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3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3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3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74.07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乾坤、陈迪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